

广东省学位委员会

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双学士学位 复合型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和《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提升学科专业设置的科学性、适配性，促进学科融合发展，推进理工结合、工工贯通、医工融合、农工交叉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着力培养拔尖创新复合型人才，根据《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学位〔2021〕5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6年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（简称“双学士学位项目”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设置须精准对接国家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高校应充分开展人才市场需求、学科发展趋势、国内外同类专业建设经验等方面调研，结合学校自身办学定位、学科积淀、办学特色和核心优势，论证拟设置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确保项目贴合办学实际、契合发展趋势。

（二）项目应突出鲜明的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特色。学校要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和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，确立清晰的人才

培养目标，明确毕业生应具备的关键知识、能力和素质；培养环节需充分凸显跨学科、复合型、创新性的核心特征，优化课程体系、实践教学等培养环节，切实保障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三）项目要有坚实的学科基础、优质师资和配套条件支撑。坚持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质量，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，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。

（四）申报与医学类、公安类专业相关的项目，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专家评议。学校组织专家评议组对“双学士学位项目”进行评审。专家评议组由教育部教指委委员、同类高校相关专业教育工作者、相关行业产业专家等组成，人数 5 至 7 人，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；专家应政治素质过硬、学术造诣较深、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，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；专家评议组经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，形成评议意见。

（二）学校申报。经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、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同意后，学校正式发文向省学位办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省学位委员会审批。省学位办对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后公布。

（四）招生与毕业要求。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的“双学士学位项目”，可于 2027 年起通过高考招收学生；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，可授予双学士学位。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

本学位证书，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《广东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《广东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学校正式印发的“双学士学位项目”相关培养项目的实施管理办法。

（三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同意的证明材料。

上述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，加盖学校公章，纸质材料一式 1 份报送至广东省学位办。签章完备的 PDF 扫描件及可编辑文稿（WORD 兼容格式）以“单位名称+双学士学位项目”命名，于 11 月 30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xwb@gdedu.gov.cn。

联系人：邓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8091，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102 室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表
2.广东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汇总表

